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寢室公約(公定版)

公定版本不符合自己寢室需求者，可依現實所需做新增、刪減、修正。惟所訂定之規範，不得與宿舍管理辦法、住宿生活公約之抵觸，違反者無效。[公約經擬定後應將電子檔案寄至mini778142000@nuk.edu.tw](mailto:mini778142000@nuk.edu.tw)審核，由宿舍辦公室協助列印，簽署後留存；未修改者，皆以公定版為主。

為了營造宿舍之和諧氣氛，增進生活規律，提升學習效能，並培養室友間之自主及自律的公民涵養，茲訂立本寢室公約如下：

壹、願意遵守共同的協議，為自己行為負責

一、寢室安全類別：

- ※最後離開寢室者務必攜帶鑰匙並將門上鎖。
- ※ 24 時寢室大門上鎖。
- ※禁止擅自拿取室友的東西。
- ※嚴禁在寢室內（含陽台）使用吸菸。
- ※嚴禁在寢室內烹煮食物。

二、寢室安寧類別：

- ※本寢室於 24 時準時熄大燈，考試期間可延長至 2 時熄大燈。
- ※ 24 時後，禁止洗澡。
- ※ 24 時後，禁止使用吹風機。
- ※ 23 時後，禁止在寢室內運動。
- ※禁止外放聲音(如聽音樂須插上耳機使用)。
- ※ 24 時以後使用手機請至房門外面使用。
- ※ 24 時以後寢室內不可發出聲響。
- ※寢室內禁止喧嘩吵鬧。
- ※訪客進入寢室須徵得全體室友同意。
- ※異性進入寢室須徵得全體室友同意(或禁止異性進入寢室)，若有一人不同意即不可進入。
- ※ 23 時後本寢室謝絕訪客進入。
- ※鬧鐘鈴聲不得影響室友作息。
- ※嚴禁訪客入住。
- ※嚴禁在寢室內飼養寵物。
- ※開關門或拉抽屜時須輕拉輕關以免造成對室友讀書干擾。

三、設備使用類別：

- ※寢室內同時由 2 位(含)以上之室友同意之情形下方得使用冷氣，冷氣溫度不得低於 25 度。
- ※珍惜資源，隨手關燈節約用電。
- ※最後離開寢室的人必須關掉所有電源。
- ※陽台曬衣設備不可佔據太久，輪流使用。
- ※嚴禁佔用室友的個人空間。
- ※嚴禁丟衛生紙在馬桶裡。
- ※不可佔用衛浴設備。

四、寢室清潔類別：

- ※個人空間須 7 日打掃乙次，勿堆積雜物、垃圾。
- ※每人一週輪一次值日生，負責倒公共區域的垃圾、清理寢室公共區域。

※如廁後，須保持清潔。

※洗澡後，須清潔排水孔，避免排水孔堵塞。

※洗手台每次使用完需清潔。

※垃圾須分類，垃圾桶放置個人空間，回收物放置個人空間。

※個人物品請勿堆放在浴廁內。

※當天食用完之餐盒須清理掉，勿放至發臭。

※換洗衣物按時清潔。

※鞋櫃上方勿擺放私人物品。

※寢室內嚴禁晒衣物。

※回寢室脫鞋務必排好。

貳、其他：本公約之修改，非經全寢室室友同意，不得變更之。

簽訂時間：自開學日起立即生效。